

证券代码：831423

证券简称：快易名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99 号 1 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辅晗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快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快沁企管”）

委托贷款事项的顺利开展，快沁企管拟与上海达安嘉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达安嘉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达安嘉铭委托浙商银行向快沁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年利率为 9.5%，月度支付本息。公司以持有的快沁企管 100%股权、持有的上海快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的上海快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向达安嘉铭设定质押担保。为保证贷款的执行，公司董事王辅晗、公司董事张博伟以及本公司为快沁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委托贷款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董事王辅晗、张博伟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